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名即緯駿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9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9,2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扣除前繳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4,259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